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網路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96年4月12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152號函。
- 二、目的：為期順利推動電子化系統，便利民眾上網申辦檢修申報，減少書面文件疏失，加速本局受理申辦作業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工作，特訂本注意事項。
- 三、應注意事項：
 - (一)因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於105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且檢修申報書（含檢修申報表、檢修報告書、改善計畫書及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均由系統產生，故僅需於本局制式「委託書(範例-104年11月10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53489號函)」要求管理權人及檢修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網路線上申報前，請消防專技人員與申報場所之轄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電話確認申報場所之所屬單位，並於線上申報系統詳細登錄欲申報場所之「場所名稱」、「地址」、「管理權人姓名」及「管理權人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以利本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受理時，能正確比對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統）之列管場所。
 - (三)若專技人員跨區掛件，請受理同仁直接利用安管系統「轉移」選項，移至轄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受理，避免採退件方式，降低行政效率。
 - (四)若採網路申報時，只需上傳電子檔案，不需寄送紙本至場所之當地轄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請各消防專技人員務必熟悉新版「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上傳操作方式，以利申報作業。
 - (五)同仁於受理時，如發現檢修申報資料有不齊全者，請立即比照一次告知單予以退件。
 - (六)請指導營業場所管理權人將場所之檢修申報書(書面紙本)置於櫃台等易取得處所，以利本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實施複查時，得以核對與網路申報之檔案是否相符。
 - (七)請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務必於3日內，完成受理網路檢修申報案件，以提昇本局行政效率。
 - (八)請各消防專技人員務必先行熟悉上傳申報作業方式，以免於申報不及造成申報場所業者之困擾。